

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p> <p>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p> <p>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p> <p>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無效票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p> <p>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